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君扬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企业涉嫌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企业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企业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罚告〔2026〕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企业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江）市监罚告〔2026〕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3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江）市监罚告〔2026〕5号

江门市君扬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13年12月05日当事人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2024年7月12日和2025年7月09日因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被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关门。也未发现当事人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你企业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

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正持、余文洪

联系电话：0750-6218009。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31日